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宸風

電話：5220684#16

電子信箱：05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3015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國教輔導團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領域（含議題）輔導團國中、小行事曆(015986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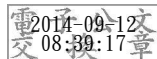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領域（含議題）輔導團國中、國小行事曆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研習活動、會議及訪視行程，本府同意相關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二、應教育部規範凡為103學年度本市所屬公(私)立國中非具專長配課教師(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健康)，每學期皆須參加至少一場由輔導團辦理之非專長授課研習，請各校教務人員詳看行事曆規劃日程，並轉知校內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參加，本項研習已納入校務評鑑和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，因涉及縣市補助款請各校配合辦理。其他相關人員公假方式含課務自理或公假排代，請詳閱附件各領域行事曆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國教輔導團）



教務處

103/09/12 09:10



1030003798

有附件